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度述职报告

(胡春荣)

本人作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春荣，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乐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监事。本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自查，不存在下述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材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胡春荣	10	10	3	0	0	否	5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率 100%，审议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出席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率 100%，审议事项包括定期报告、审计机构选聘方案、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议案。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本人将根据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 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参加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关注公司E互动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六) 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和对外投资等情况。本人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吉工厂现场参观调研活动，深入了解公司民用家电领域加热元器件的生产经营状况，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质量控

制、员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情况。与工厂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了解工厂的运营状况、面临的挑战和未来的发展规划。通过本次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工厂的实际情况，为董事会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良好治理。

(七)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工作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报送相关会议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此外，公司管理层与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2024年2月21日，因触发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相关承诺方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五) 聘请或更换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张海江的议案，本人高度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评估、提名及审查程序合规有效，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对应岗位素质要求。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春荣

2025年4月8日